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改正措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开晓胜先生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关于改正措施的方案》，全文内容如下：

“本人自收到贵局下发的《关于对开晓胜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3号）后，本人高度重视，严格查找自身问题，结合本人自身财务状况以及相关关联方情况，形成以下改正方案。具体如下：

一、分析问题，查找原因

本人在最近几年担任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期间，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上市公司体内业务以及上市公司体外业务均出现资金紧张的局面，为了保障各项业务均能够实现有效运行，由于相关法律意识不强、规范运作意识不够，出现了上市公司给上市公司体外关联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以及导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遗漏等情况。同时，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及关联方法律意识淡薄，助长了违规行为的产生。

二、从严要求，逐项改正

本人接受上市公司于2018年6月1日披露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改措施的方案的公告》，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整改方案开展工作。现将本人改正工作安排如下：

（一）偿还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7年底，上市公司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约20亿元，针对大额资金被占用，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财务资助并整改的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要求关联公司尽早归还公司资金，保障公司利益。同时，如监管部门提出整改要求，上

市公司将从严执行。

上述整改方案得到了本人的高度认可、积极加以支持，并已经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同意上市公司的整改要求，将要求相关关联方公司做好资金安排，及时偿还上市公司，在上述关联方公司不能按时归还资金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履行还款义务。

还款计划安排：

1、2018 年 6 月底前，关联方公司偿还 3 亿元-5 亿元资金给上市公司，关联方公司不能按时归还资金的情况下，本人按期履行代偿义务。

2、2018 年 8 月底前，关联方公司再偿还 3 亿元-5 亿元资金给上市公司，关联方不能按时归还资金的情况下，本人按期履行代偿义务。

3、剩余资金占用不跨年，关联方公司在 2018 年年底完成偿还，关联方公司不能按时归还资金的情况下，本人按期履行代偿义务。

上述第一步和第二步偿还给上市公司的资金，将由上市公司自身统筹安排，将能够满足上市公司偿还 2018 年 8 月 2 日到期的“16 盛运 01”的偿债安排以及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二）及时解除上市公司违规担保

针对上市公司对外违规担保，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规范担保行为的议案》。对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上市公司在与本人协商后，本人同意限期 12 个月内解除。即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解除所有违规担保。上述事项已经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在此确认，如在解除担保期限到期之前，有相关债务到期出现违约且相应担保未能解除，本人承诺代为承担担保责任，上市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三）不再干涉上市公司财务管理

本人在任职上市公司董事长期间，上市公司多个银行账户未纳入公司财务核算，且以上账户存在融资事项，导致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本人现已不再担任上市公司职务，本人将不再干涉上市公司财务管理，支持上市公司规范财务管理，加强内部控制。

（四）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由于个人事务较为繁忙，导致出现一些疏忽。同

时，相关工作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导致与本人相关的股权质押、冻结、担保等事项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在以后工作中，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及时汇报并告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加快重组工作，统筹解决问题

针对本人上述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偿还的安排以及违规担保的解除的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及时解决。本人将积极推动本人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工作以及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合作。本人将积极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开展债务重组，将积极与本人的债权、债务等相关方协商谈判等工作，确保上述对上市公司清欠解保工作的完成。

四、加强规范运作意思，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一）加强个人合法合规履职意识

本人在2018年3月30日已经辞去上市公司董事长职务，本人将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牢固树立规范运作意识，不得损坏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在以后的工作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开展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本人不再履行上市公司除控股股东应履行的职责外的其他职责，不再干涉上市公司具体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二）约束关联方及相关工作人员行为

本人将在以后工作中，将充分约束上市公司关联方行为，对于关联方有损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将严格制止，支持上市公司对相关有损于上市公司行为的拒绝及执行。对于相关帮助本人进行具体业务操作的人员，本人将严格要求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关联方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将严格约束他们的行为，要求他们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对于涉及到上市公司利益的地方，将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及关联方要充分站在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角度开展工作。

本人将通过此次事件，充分吸取教训，避免再次出现违规行为，维护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按照开晓胜先生的《关于改正措施的方案》，结合上市公司自身的整改措施（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整改措施的方案的公告》），积极配合、督促开晓胜先生落实整改。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